

崇信县龙泉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XJYZXZC2025016

采购单位：崇信县龙泉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0 -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0 -
二、投标人须知	- 16 -
三、《招标文件》	- 18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21 -
六、开标与评标	- 23 -
七、定标原则	- 25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2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7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28 -
二、合同条款	- 28 -
三、合同格式	- 36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39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 41 -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5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一）投标函	- 60 -
（二）开标一览表	- 62 -
（三）分项报价表	- 63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5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66 -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6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8 -
书面声明函	- 68 -
（九）服务承诺书	- 69 -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70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71
（十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2 -
（十二）-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7 -
（十二）-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8 -
（十二）-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9 -
（十二）-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80 -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81 -
（十四）技术偏离表	- 84 -
（十五）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信县龙泉学校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6

项目名称：崇信县龙泉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3.2 万元。

最高限价：53.2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拟采购教师办公桌椅 45 套、课桌凳 650 套、讲桌 5 张、4.5 米会议桌 1 张、1.2 米会议条桌 100 张、1.6 米主席台 6 张、主席台椅子 6 把、会议椅 174 把、翻转会议桌 20 张、翻转会议桌椅子 40 把、三人沙发 8 张、茶几 8 张、茶水柜 5 组、书柜 3 组、T 型拼接桌椅 42 套、拼接桌椅 8 套、保险柜 1 个、宿舍八门储物柜 10 个、保密柜 1 个、演讲台 1 个。（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



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30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龙泉学校

地 址：崇信县锦屏镇东街 9 号

联系方式：0933-6158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碧桂园江山府 2 号楼 2 单元 1701 室

联系方式：139190459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

电 话：139190459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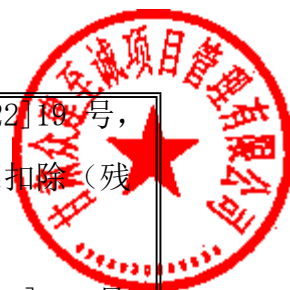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崇信县龙泉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6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崇信县龙泉学校 地 址：崇信县锦屏镇东街 9 号 联系电话：0933-6158298
3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碧桂园江山府 2-2-1701 联 系 人：李伟 联系电话：13919045942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3.2 万元 最高限价：53.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1）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2) 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 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金额: 5300.00 元, 由中标单位支付。 场地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
12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电子版两份(用U盘保存, 一份用以PDF格式保存, 一份用WORD格式保存, 并分别用中号信封密封, 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即可)(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纸质版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结束之日 3) 纸质版递交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碧桂园江山府2-2-1701 4) 纸质版文件可以不密封。
13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各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密封, 电子版用信封密封, 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即可。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网上开标)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7	核心产品	所有品目
18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19	开标方式	具体要求：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 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

	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6.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7.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采购服务内容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 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报价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上报价为准为准。

（2）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服务承诺书；
- （10）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签字处签字（纸质版可直接将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打印）。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由中标人向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取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3.金额：53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其他内容；

5. 投标人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6. 唱标，唱标结束开始异议，有异议的投标人在异议栏里提出，无异议的投标人选择无异议，异议时间为 10 分钟。

7.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8. 开标结束。

（三）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定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崇信县龙泉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崇信县龙泉学校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崇信县龙泉学校
2	卖方名称：
3	项目现场：崇信县龙泉学校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6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果家具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质量保证金退还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



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平凉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平凉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指定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2.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



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厂家品牌、产品规格型号、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执行标准、使用条件、注意事项等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11. 付款

合同签订后，货物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经验收合格后按批次付款。

说明：

1. 卖方须为买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买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卖方）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卖方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买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



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卖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2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12.3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3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材料购置发票。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17. 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卖方如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相应内容的，买方将暂停支付款项并终止采购合同，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0.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在 2 个月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能保证仪器货物正常运行。

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合同格式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崇信县龙泉学校

崇信县龙泉学校（买方）及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买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总金额 _____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国产产品为含税价，进口产品为

免进口关税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分~~项价
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5.2 交货地点：崇信县龙泉学校指定地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7.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卖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买方（公章）：崇信县龙泉学校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碧桂园江山府 2-2-1701 邮编：7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或者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参 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教师办公桌椅	屏风办公桌(带副台、壁柜) 规格: 1400mm*1500mm*1950mm 1、基材: 采用优质 E1 级 25mm 和 16mm 环保刨花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强度高, 不易变形, 甲 醛含量$\leq 1.0\text{mg/L}$, 密度$\geq 760\text{kg/m}^3$, 静曲张度$\geq 51.2\text{Mpa}$, 吸水膨胀率$\leq 8.1\%$。符合 GB/T3325-2017、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 环保标准: 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1$\leq 1.24\text{mg/m}^3$ 标准。塑料部件符合 GB/T28481-2012《塑料家具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2、饰面: 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 具有耐磨, 抗刻划, 耐高温, 易清洁, 耐酸碱等优点。 3、封边: 采用优质封边条, 耐变形、耐开裂, 无缝, 零胶线。 4、热熔胶: 采用优质热熔胶, 黏合强度大, 稳定性强, 符合 GB/T2541-2016、GB/T18583-2008 标准。 5、铝材: 符合 GB/T3325-2017、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 冲压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10 级; 柜门采用 18 厚优质铝合金, 屏风 30mm 厚铝材, 卡槽 5mm 玻璃。 6、五金: 三合一连接件, 符合 GB/T28203-2011、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 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10 级; 锁: 采用优质品牌锁具, 产品符合 GB/T1621-2015、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10 级。 转椅规格: 600mm*580mm*1000mm 背框: 黑色 PP 料背架, 面料: 透气尼龙网; 座垫: 高密度海绵, 厚度达 7-8cm, 回弹效果好; 扶手: PP 扶手面; *电镀 2 级气杆; *320 电镀锥脚; *50 黑色 PU 轮, 采用优质不锈钢包惠尼龙塑料住富一体成型。 透气网布, 柔软海绵, 全塑钢结构, 坚固靠背, 不仅增强承重, 稳定性好, 安全性强, 提高使用寿命。 1.6 米班台(带柜) 规格: 1600×1600×750mm 1、基材: 采用优质 E1 级 25mm 和 16mm 环保刨花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强度高, 不易变形, 甲 醛含	45	套



	量$\leq 1.0\text{mg/L}$, 密度$\geq 760\text{kg/m}^3$, 静曲张度$\geq 51.2\text{Mpa}$, 吸水膨胀率$\leq 8.1\%$。环保标准: 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1$\leq 1.24\text{mg/m}^3$ 标准, 塑料部件符合 GB/T28481-2012《塑料家具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2、饰面: 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 具有耐磨, 抗刻划, 耐高温, 易清洁, 耐酸碱等优点, 优质可弯曲防火板。 3、封边: 采用优质封边条, 耐变形、耐开裂, 无缝, 零胶线。 4、热熔胶: 采用优质热熔胶, 黏合强度大, 稳定性强。 5、五金: 三合一连接件, 符合 GB/T28203-2011、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 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10 级; 锁: 采用优质品牌锁具, 产品符合 GB/T1621-2015、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 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10 级。 转椅规格: 660mm*560mm*1260mm 背框: 黑色 PP 料背架, 面料: 透气尼龙网; 座垫: 高密度海绵, 厚度达 7-8cm, 回弹效果好; 扶手: PP 扶手面 *电镀 2 级气杆 *320 塑钢锥脚 *50 黑色 PU 轮, 采用优质不锈钢包惠尼龙塑料住富一体成型。 透气网布, 柔软海绵, 全塑钢结构, 坚固靠背, 不仅增强承重, 稳定性好, 安全性强, 提高使用寿命	
--	---	--



2	课桌凳	一、钢木结构课桌： 1. 课桌整体规格：650mm（长）×450mm（宽）×760mm（高）整体制作工艺标准符合 GB/T4071-2021《课桌椅》标准。 2. 桌面规格：450mm*650mm*18mm 采用 PP 注塑一次成形，四周注塑封边，右上方设有一个笔槽，笔槽规格 220mm*20mm 放置书写文具，桌面具有良好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氧化性，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面板材质：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数控雕铣成型，工程聚丙烯注塑封边一次成型。面板厚度≥18mm。环保标准：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塑料部件符合 GB/T28481-2012《塑料家具具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3. 功能：保证桌面使用面积不变；PP 注塑封边厚度 18mm。桌面四角为 R 型设计。面板及边缘光滑无毛刺，增加产品的安全性，同时孩子在玩耍的时候碰到桌子可以减少伤害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4. ①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拉伸冲压成型。钢板厚度≥0.6mm。 ②. 桌斗规格：500mm×300mm×145mm，要求采用厚度≥0.6mm 钢板经模具冲压一次成型。书斗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 ③. 功能：书斗底部有一条加强筋设计，开口采用卷边加固，桌斗内侧边沿向外机械卷折为圆弧型，增加强度并防止发生割手、伤人。斗口加 10mm*20mm 方管加固。 5. 课桌底脚管采用 25mm*50mm*1.2 扁方管，立腿采用 110mm 宽 1.5mm 厚，桌下连接管采用 20mm*40mm*1.2 扁方管。二层书网框规格：采用Ø16mm×0.7mm 厚圆管，和Ø4.0mm 钢丝组合焊接成型，网格设计通透美观实用。 桌斗下连接杠采用 20mm*20mm*1.0mm 方管。 钢管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 6. 套脚底部为加厚加宽流线型 25*50 方形状，加大着地面积，使课椅更加平稳，加厚底座加强耐磨性，提高使用年限，材质采用 PP 加纤维质塑胶一体射出成型黑色外套。 7. 表面涂装：采用酸洗、磷化. 附着力强，工件各个部位如内层、凹陷、焊缝等处都能获得均匀、平滑的漆膜。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涂层耐腐蚀耐磨，有效保护管材。 二、钢木结构学生凳 1、凳子规格：265mm×365mm×440mm（长宽高），整体制作工艺标准符合 GB/T4071-2021《课桌椅》标准。	650	套
---	-----	---	-----	---



		2. 材质：采用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饰面，数控雕铣成型，工程聚丙烯注塑封边。面板厚度$\geq 18\text{mm}$。颜色可选。 3. 尺寸：坐垫 $265\text{mm} \times 365\text{mm} \times 18\text{mm}$，边缘厚度 20mm。 4. 功能：四周圆弧设计，双腿位置更舒适，符合人体功效学认证要求，有效调整坐姿防护儿童脊柱侧弯。 5. 凳腿主管采用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副管采用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凳上口与下口均采用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焊接。 6. 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 7. 套脚底部为加厚加宽流线型 25 方形状，加大着地面积，使课椅更加平稳，加厚底座加强耐磨性，提高使用年限材质采用 PP 加纤维质塑胶一体射出成型黑色外套 8. 表面涂装：采用酸洗、磷化. 附着力强，工件各个部位如内层、凹陷、焊缝等处都能获得均匀、平滑的漆膜。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涂层耐腐蚀耐磨，有效保护管材。		
3	讲桌	规格：1200mm*600mm*850mm 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 25mm 和 16mm 环保刨花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不易变形，甲 醛含量$\leq 1.0\text{mg/L}$，密度$\geq 760\text{kg/m}^3$，静曲张度$\geq 51.2\text{Mpa}$，吸水膨胀率$\leq 8.1\%$。符合 GB/T15102-2017、GB/T 35601-2017、GB/T17657-2013 标准, 环保标准：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1$\leq 1.24\text{mg/m}^3$ 标准，塑料部件符合 GB/T28481-2012《塑料家具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2、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具有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耐酸碱等优点。 3、封边：采用优质封边条，耐变形、耐开裂，无缝，零胶线。 4、热熔胶：采用优质热熔胶，黏合强度大，稳定性强，符合 GB/T2541-2016、GB/T18583-2008 标准。 5、五金：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28203-2011、GB/T3832-1999、GB/T3827-1999 标准，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10 级。	5	张
4	4.5m 会议桌	规格：4500*1700*750mm 贴面：胡桃色，胡桃皮，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基材：采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甲醛含量$\leq 5.0\text{mg}/100\text{g}$，密度为 $0.74\text{g}/\text{cm}^3$，吸水厚度膨胀率为 3.9%，含水率 7.4%，表面结合强度 1.6MPa，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油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台



		(VOC) 含量 403g/L, 甲醛、二甲苯、乙苯含量总为 7.8%, 面漆, 色泽均匀, 主次分明, 木纹清晰; 五金配件: 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5	1.2m 会议条桌	规格: 1200*400*750mm 贴面: 胡桃色, 胡桃皮,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基材: 采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甲醛含量 $\leq 5.0\text{mg}/100\text{g}$, 密度为 $0.74\text{g}/\text{cm}^3$, 吸水厚度膨胀率为 3.9%, 含水率 7.4%, 表面结合强度 1.6MPa, 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油漆: 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 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 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 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403g/L, 甲醛、二甲苯、乙苯含量总为 7.8%, 面漆, 色泽均匀, 主次分明, 木纹清晰; 五金配件: 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100	张
6	1.6 米 主席台	规格: 1600*600*780mm 贴面: 胡桃色, 胡桃皮,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基材: 采用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甲醛含量 $\leq 5.0\text{mg}/100\text{g}$, 密度为 $0.74\text{g}/\text{cm}^3$, 吸水厚度膨胀率为 3.9%, 含水率 7.4%, 表面结合强度 1.6MPa, 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油漆: 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 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 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 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403g/L, 甲醛、二甲苯、乙苯含量总为 7.8%, 面漆, 色泽均匀, 主次分明, 木纹清晰; 五金配件: 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6	张
7	主席台椅子	规格: 620*620*1030mm 1、泡棉为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 高回弹海绵, 软硬适中, 回弹性好, 不变形。整体切割, 不得使用拼接再生类海绵, 坐面海绵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2、饰面采用优质环保西皮, 皮面柔软, 光泽持久, 直接包面厚度为 1mm, 裁剪合理, 缝接紧凑, 游离甲醛含量为 $27.4\text{mg}/\text{kg}$; 3、橡木框架, 橡木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及多次烘干蒸发处理, 整体框架结构合理, 牢固, 优质五金配件, 不形变, 稳固安全四脚椅, 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6	把
8	会议椅	规格: 420*450*920mm 1、泡棉为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 高回弹海绵, 软硬适中, 回弹性好, 不变形。整体切割, 不得使用拼接再生类海绵, 坐面海绵密度 $\geq 25\text{kg}/\text{m}^3$; 2、饰面采用优质环保西皮, 皮面柔软, 光泽持久, 直接包面厚度为 1mm, 裁剪合理, 缝接紧凑, 游离甲醛含量为 $27.4\text{mg}/\text{kg}$; 3、实木框架, 实木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及多次烘干蒸发处理, 整体框架结构合理, 牢固, 优质五金配件, 不形变, 稳固	174	把

		安全四脚椅，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9	翻转会议桌	桌面 1200*500*750mm 桌面材质：灰白色；桌面尺寸 1200*500*23mm 面板环保标准：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框架材质：采用 3*60 矩形管，厚度 1.2mm 前挡板铁板厚度为 0.5mm。钢管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增大。脚轮采用 65mm 尼龙静音万向带刹车烤漆脚轮。 配置功能：桌子两侧设置翻转开关，任何一侧，只需清漆一扭便可折叠。 脚轮旋钮可高低调节 1.5cm 确保拼接平衡。	20	张
10	翻转会议桌椅	规格：830mm*465mm*41mm 椅架采用 10 个粗钢筋经数控机床围弯成型，椅子座板板 PP 工程塑料座板加含棉包麻布。	40	把
11	三人沙发	规格：1850*750*820mm 环保皮革饰面（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允许有正常范围内的误差）；45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镜光不锈钢沙发脚架 • 多层夹板+实木木架 • 配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符合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8	张
12	茶几	规格：1200*600*480mm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颗粒板或密度板，经防虫、防腐等科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表面硬高，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不怕烟头烫；采用纯三聚氰胺浸胶，表面透明度更好，耐污性更强。 3、PVC 封边：采用优质加厚 PVC 封边带；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连接件，表面镀层厚，耐酸耐腐蚀，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8	张





13	茶水柜	规格 800*400*800mm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颗粒板或密度板，经防虫、防腐等科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表面硬高，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不怕烟头烫；采用纯三聚氰胺浸胶，表面透明度更好，耐污性更强。 3、PVC 封边：采用优质加厚 PVC 封边带；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连接件，表面镀层厚，耐酸耐腐蚀，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5	组
14	书柜	规格：800*400*2000mm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颗粒板或密度板，经防虫、防腐等科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表面硬高，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不怕烟头烫；采用纯三聚氰胺浸胶，表面透明度更好，耐污性更强。 3、PVC 封边：采用优质加厚 PVC 封边带；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连接件，表面镀层厚，耐酸耐腐蚀。 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3	组



15	T 型拼接桌椅	桌子面板：三胺板 23mmPVC 双色封边。 面板尺寸：780*400*斜面 450 短边 350 两个拼接在一起直径是 800mm. 桌面 23 厚书斗配 18mm 三胺板, 面板材质：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数控雕铣成型，PVC 封边。面板厚度≥23mm。环保标准：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1. 桌脚采用≥30mm*60mm*1.2mm 优质椭圆管。 2. 下部升降管采用≥30mm*60mm*1.2mm 优质椭圆管，上部升降管采用≥20*50*1.2 优质椭圆管，冲六个 8mm 升降孔，内翻拉伸，然后过丝，孔距 20mm。 3. 拉撑采用≥20mm*50mm*1.2mm 优质椭圆管，焊接位置适中。钢管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 4. 表面涂装：采用酸洗、磷化. 附着力强，工件各个部位如内层、凹陷、焊缝等处都能获得均匀、平滑的漆膜。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涂层耐腐蚀耐磨，有效保护管材。 椅面：400x360x15mm 椅背：350x200x15mm 1. 材质说明：面板，椅板采用高密度板贴装饰板，经数控机雕刻成功后，采用全自动封边机一次性封好。立柱采用国标 25x50x1.2mm 旦管经焊接成型，椅背采用 20x40x1.2mm 弯管机压弯成型。钢管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 2. 功能介绍：采用全折装式，运输方便，安装简单，可升降，桌子高度最高升降 760mm，椅子最高升降 440mm，适用于小学至中学生 3. 表面处理经磷化，酸洗，然后高温处理，再经静电喷涂，使表面更加光滑，不生锈。塑粉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涂层耐腐蚀耐磨，有效保护管材。	42	套
16	拼接桌椅	1. 三边弧形拼接桌，可移动折叠桌；台架采用椭圆形旦管≥1.2mm 厚的优质冷轧钢管；横梁采用圆管≥1.2mm 厚优质冷轧钢管；书网采用圆管≥1.0mm 优质冷轧钢管；钢管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以上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脱	8	套



		脂，高温静电喷涂防锈处理；台面采用$\geq 23\text{mm}$厚 E1 级环保中纤板基材暖白色三胺板，环保标准：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颜色可选配；厚实面板，加厚台面，E1 级环保材质，防耐磨、防水浸泡处理，环保板材、耐用、纹理细腻；前挡板采用$\geq 15\text{mm}$厚 E1 级中纤板基材果绿色或暖白色，颜色可选配。E1 级环保板材，悬挂固定式挡板耐磨、防水浸泡处理，更结实耐用。 2. 桌架两侧有 ABS 塑料旋钮，任何一侧轻轻旋转便可折叠桌面；脚轮配有旋钮，可手动调节高低，调节范围$\geq 1.5\text{cm}$，确保拼接平整；安装简易，美观大方，节约空间，结构稳定。连接杆是铝合金结构，可单项旋转折叠，操作更便捷，更高端。 椅面：$400 \times 360 \times 15\text{mm}$ 椅背：$350 \times 200 \times 15\text{mm}$ 3. 材质说明：面板，椅板采用高密度板贴装饰板，经数控机床雕刻成功后，采用全自动封边机一次性封好。立柱采用国标 $25 \times 50 \times 1.2\text{mm}$ 且管经焊接成型，椅背采用 $2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弯管机压弯成型。钢管材质及形状：采用 Q235 优质碳钢。钢管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无飞溅、气泡、焊瘤、漏焊、假焊。 4. 功能介绍：采用全折装式，运输方便，安装简单，可升降，桌子高度最高升降 760mm，椅子最高升降 440mm，适用于小学至中学生。 5. 表面处理经磷化，酸洗，然后高温处理，再经静电喷涂，使表面更加光滑，不生锈。塑粉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涂层耐腐蚀耐磨，有效保护管材。		
17	保险柜	规格：400*360*600mm 柜体主材采用厚度为 0.6mm 的冷轧钢板，高频焊接，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喷塑，颜色均为古铜色，焊接表面波纹均匀，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焊缝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连接牢固，符合 GB/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1	个
18	宿舍八门储物柜	规格：整柜尺寸 1800*850*390 基材：1、整体采用优质一级上海宝钢，钢板厚度$\geq 0.6\text{mm}$。 2、结构：通体钢板对开八门，设通风孔，门外设标签框。拉手为内嵌凸型拉手，配置缓冲铰链；柜门采用门筋一体制作，柜边采用一次成型门扇暗嵌于柜立板中，柜体正面边圆边宽度$< 12\text{mm}$； 3、表面处理：金属部件经脱脂、去油、纳米陶瓷防锈镀膜处理，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处理，符合 GB/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10	个



19	保密柜	规格：1850*900*420mm 1. 结构：上节内置两个抽屉，一层隔板；下节加一块隔板；柜门设计采用内陷互扣式摺边结构防撬对等双开门，柜门有三方向多点设计锁栓，锁栓材质采用不小于中15mm 实心圆钢，具有的防撬功能。底部设计 4 个轮子，方便移动。 2. 材质工艺说明：柜体厚度采用不小于 0.9mm 的钢板，整柜采用酸洗磷化喷涂工艺，表面整齐光滑，采用专业环保高光白塑粉，无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表面静电喷粉涂装，漆膜硬度$\geq 2H$；冲击强度无裂纹，附着力不低于 2 级，耐腐蚀：无气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保证十年不脱落。 3. 材质要求：1、钢板：选用优质“宝钢”2、拉手：采用“BMB”或同等级优质品牌，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9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9 级 3、四周折弯，增强托板的抗弯性和承重性能，折弯后托板截面高度为 25mm，每层承重为$\geq 80Kg$，符合 GB/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1	个
20	演讲台	规格：600*450*1150mm E1 级密度板，贴胡桃色木皮，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甲醛含量$\leq 5.0mg/100g$，密度为 $0.74g/cm^3$，吸水厚度膨胀率为 3.9%，含水率 7.4%，表面结合强度 1.6MPa。 油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403g/L，甲醛、二甲苯、乙苯含量总为 7.8%，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1	个



二、验收标准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专业标准、规范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合同的相关规定。如果家具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相关专家组成。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



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项目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长远售后服务。

12、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见格式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2 分)	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方案：投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有完整的响应方案，真实可靠，及时替换，满足单位要求的得 15 分；投标企业提供售后基本完善，基本满足单位要求的得 10 分；投标企业提供售后不完善，不能及时处理问题的得 5 分；其他内容差的或无售后方案不得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5 分)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佐证）	25 分



		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彩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认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3 分)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组织方案、运输、供货时间、现场管理及服务措施、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内容粗略、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其他内容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13 分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对使用者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家具使用说明培训、家具保养培训等进行综合比较。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培训时间周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并与自身实施方案相符，人员安排到位得 6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 项目需求得 4 分；培训方案有缺陷，与项目需求有出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证 (6 分)	有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质量保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其他内容差的或不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6 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六、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转出。

七、中标供应商确定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崇信县龙泉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盖公章）
--------------------------------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_年___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一下承诺：

1、

2、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 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甘肃众建至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71 -

（十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4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